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豫人社办〔2014〕101号

关于评选第五届（2014年度）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加快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发展壮大我省决策咨询事业，提高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省政府设立了“河南省发展研究奖”。根据《河南省发展研究奖评审办法》，现将第五届（2014年度）河南省发展研究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等级及数量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为省级奖励项目，本届评审设立三个奖励等级：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30 项、三等奖 60 项。

二、参评成果范围

1、凡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之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题研究、调研报告、著作、论文等（含公开发表和未公开发表），经本人所在单位把关和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均可参评。

2、凡在申报前有争议而未解决的成果，或已被评为其它省、部级奖的成果，或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发表的成果，不得参加本奖项的评审。

3、省级领导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不参评。

4、为进一步增强河南省发展研究奖获奖者的代表性，适当扩大获奖者覆盖面，调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河南发展问题的研究，在第三届（2010 年度）、第四届（2012 年度）评审中已经获得过一等奖或二等奖的研究成果主持人（第一作者），原则上不再以主持人身份参评。

5、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成果。非主持人参与的研究成果申报不能超过 2 项，且最多只有 1 项成果获奖，不重复授奖。

三、参评成果条件

1、研究成果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研究成果应针对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对省委、省政府和各级领导机关决策形成或解决重大问题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3、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思想性、系统性和创新性。

4、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 application 前景，可操作性强，在实践中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评委组成及回避制度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评委从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参与申报成果的人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五、奖励办法

1、获奖者由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并按照获奖等级颁发一定数量的奖金。

2、本奖其他待遇按照省政府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并将申报评审表、研究成果及附件（包括进入决策情况、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出版和发表情况、有关专家鉴定意见等）一式4份（分袋），研究成果电子版1份，单位汇总表一式3份，报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发到邮箱：hnfzyjj@126.com。报送材料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周三）

至 11 月 25 日（周二）。

2、每项研究成果参加人员限申报 7 人（包括项目主持人）。

3、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一般不受理各级政府部门作为完成单位的成果。

4、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政府研究室或政府办公室）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申报。

5、评奖通知可从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下载。

七、联系办法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地址：郑州市政一街 5 号；

联系电话：65506301 65908090。

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hndrc.org>

附件：1.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

2.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申报材料单位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4 年 11 月 11 日

